



大会

Distr.: Limited  
26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6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南非、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女童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6 号决议和以前所有有关决议和，

还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3</sup>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

---

<sup>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 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2</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3</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4</sup> 1990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sup>5</sup> 普及教育世界会议所通过的《普及教育世界宣言》和《满足基本学习需要行动框架》<sup>6</sup> 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的《宣言》和《行动议程》,<sup>7</sup> 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北京行动纲要》所指重大关切领域作出的结论,<sup>8</sup> 特别是那些涉及女童的结论,

深切关注对女童的歧视和侵犯女童权利的情况,这往往使女童较少机会获得教育、营养、身心保健,享有较男童为少的童年和青少年时期的权力、机会和福利,并且往往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社会、性剥削和经济剥削、以及受到暴力和诸如乱伦、早婚、杀害女婴、产前性别选择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习俗之害,

深切关注女孩、尤其是少女继续成为暴力、虐待和剥削被忽视的沉默的受害者,而一些法律体系没有在司法方面适当地处理女孩易受侵害情况,包括注意必须加强对受害和作证的儿童的保护,

强调对女童的歧视和忽略可能会使其终身日益贫困和排除在社会主流之外,

深切关注女童在贫穷、战争和武装冲突情况下是最受影响的受害者,从而使其充分发展的潜力受到限制,

关注女童已成为性传染疾病、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的受害者,使其生活品质受影响,并使其更易遭受歧视,

重申在《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9</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sup>10</sup> 等中所揭示的男女平等权利,

1. 强调必须充分迫切地执行所有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向女童保障的权利,以及必须普遍批准这些公约;

2.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进行法律改革,以确保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为采取有效行动,并根据儿童的权利制定关于女童的方案和政策;

<sup>4</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sup>5</sup> 见 A/45/625,附件。

<sup>6</sup> 《普及教育:满足基本学习需要世界会议的最后报告,1990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泰国宗甸》,普及教育世界会议机构间委员会(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1990 年,纽约,附录一和二。

<sup>7</sup> A/51/385,附件。

<sup>8</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7 号》,( E/1998/27 ),第一章,B 、四节。

<sup>9</sup>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3. 促请各国按照《北京行动纲要》和《儿童权利公约》,根据儿童权利、父母责任、权利和义务以及女童发展能力,制定关于女童的方案和政策;
4. 还促请各国拟定关于女童的方案,将其作为其国家行动计划的一部分,以充分实施《北京行动纲要》;
5. 促请所有国家制定和执行使女童免于一切形式暴力的立法,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强奸、家庭暴力、乱伦、性虐待、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并拟定适龄的安全和保密的方案以及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支助方面的服务,以协助受到暴力的女孩;
6. 叼请所有国家以及各国际和非政府组织,个别和集体地:
  - (a)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制定目标和拟定并执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战略,以处理儿童的权利和需要,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特别是在教育、保健和营养方面,以并消除针对女童的负面文化态度和习俗;
  - (b) 采取措施确保残障女童不受歧视并平等享有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c) 调动社会支持以执行关于最低法定结婚年龄的法律,特别是通过为女童提供教育机会;
  - (d) 注意少女的权利和需要,必须采取特别行动以使她们免受性方面和经济的剥削和虐待、有害的文化习俗、少女怀孕、性传染病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之害,还需要培养谋生技能和自尊,同时重申在妇女一生中提高其地位和赋予其权力方面必须从各种年龄的女童开始;
  - (e) 审查教材、包括教科书,通过宣传积极的自我形象,促进妇女和女童的自尊,并对这些材料进行修订,强调妇女在社会、包括决策、发展、文化、历史、体育运动和其他社会、政治和经济努力中所起的实际作用;
  - (f) 采取措施,提高对女童潜力的了解,并从幼儿时期做起促使男女儿童适应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社会生活,以期实现家庭中和社会上的男女平等、发展与和平;
  - (g) 确保女童和年轻妇女在不受歧视的基础上和作为男童和年轻男子的伙伴平等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以及参加拟定旨在实现男女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战略和执行这方面的行动;
  - (h) 加强和重新调整卫生教育和保健服务,特别是初级保健方案,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设计优质保健方案以满足女孩的身心需要和照料年轻的孕妇和哺乳母亲;
    - (i) 以保密而易于获取的方式向男女青少年广泛提供资料和咨询,特别是关于人际关系、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性传染病和少女怀孕,并强调女孩和男孩责任平等;
    - (j) 提供足够的基础设施和支助服务,以满足对妇女和女孩暴力行为幸存者的需要,并帮助她们完全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

(k) 为司法机关、执法机关、安全、社会和保健服务部门、学校和移徙当局的人员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并拟订准则以确保警方和检察当局在发生对妇女和女孩暴力行为的案件时作出适当反应;

7. 促请各国制定和严格执行法律以确保只允许有意结为配偶者在自由和充分同意的情况下结婚,并制定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承诺年龄及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并在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

8. 又促请各国消除一切障碍,使女孩能够毫无例外地享有同等的教育和培训机会,以充分发展其潜力和技能;

9. 促请各国、教育机构和联合国系统为学校管理人员、家长以及学校所有人员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

10. 鼓励各国考虑各种方法和途径,确保已婚妇女、孕妇和年轻母亲继续接受教育和培训,保护她们免受歧视;

11. 促请各国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儿童,特别是保护女孩以免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遭强奸以及其他性虐待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要特别注意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女孩,并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考虑到女童的特殊需要;

12. 促请各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保护妇女和女孩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之害,包括家庭暴力、性剥削和性贩运以及儿童卖淫;

13. 促请各国为消除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拟订全面、多学科和协调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加以广泛传播,并通过各方都参与的监测机制,包括与妇女组织进行协商,规定执行指标和时间表及有效的国内执法程序;

14. 又促请各国根据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执行各项措施,以保护妇女和女孩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之害;

15. 请所有国家紧急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包括根据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宣言》和《行动议程》概述的各项措施;

16. 吁请各国政府、包括传播媒介在内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通过翻译、制作和散发关于女童各种权利的适龄信息材料给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儿童—等方式,促进人权教育和对女童人权的充分尊重及其享受;

17. 吁请各国政府鼓励民间社会和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建立有助于儿童安全与福祉的以社区为基础的团体或地方委员会;

18. 请秘书长,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等,个别或集体地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特别是在教育、健康和营养方面的权利和需要,并消除针对女童的负面文化态度和习俗,以执行最近所有的全球会议的结果,特

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和 1996 – 2001 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sup>11</sup>

19. 吁请人权委员会在审议妇女人权特别是与经济资源有关的人权时,特别注意女童的所有人权;

20.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关、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及其他人权机制在执行其任务时经常、有计划地采取性别观点,在其报告中说明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的情况并进行定性分析,并鼓励加强这方面的合作和协调;

21. 吁请各国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调动一切必要资源、支助和努力,以实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所确定的各项目的、战略目标和行动;

22. 还吁请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充分执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女童的结论。

---

<sup>11</sup> E/1993/43,附件。